

# 新竹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地價字第10900191661號  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二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千甲段647-29地號等2筆浮覆地回復登記補辦109年  
公告地價，請各土地所有權人於期限內自行申報地價。

依據：平均地權條例第15條第4款暨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  
規定。

## 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日期：109年1月18日。

二、公告閱覽圖表：

(一)土地地價表。

(二)地價區段圖。

三、申報地價期間與方式：自109年1月18日至同年2月18日止，  
至本市地政事務所受理申報地價。受理申報時間為每週一至  
週五上午8時30分至下午5時；線上申報請以「自然人憑證」  
至「內政部地政司地政線上申辦系統 (<https://clir.land.moi.gov.tw/cap/>)」點選「線上申辦案件作業-地價類-申  
報地價」辦理。

四、土地所有權人所申報之地價係作為課徵地價稅之依據。依照  
規定，私有土地申報地價超過公告地價120%者，以公告地價  
120%為其申報地價；申報地價未滿公告地價80%者，政府得  
照價收買或以公告地價80%為其申報地價；土地所有權人未



裝

訂

線

於公告期間申報地價者，以公告地價80%為其申報地價。公有土地以各該宗土地之公告地價為申報地價，免予申報。但公有土地已讓售尚未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者，公地管理機關得依條例第16條規定辦理申報地價。土地所有權人如對申報地價有關規定，有未盡明瞭者，可逕向本府或新竹市地政事務所查詢。

市長林智堅



### 浮覆地回復登記補辦109年公告地價清冊

行政區	地段	地號	109年公告地價 (元/m <sup>2</sup> )	109年公告土地現值 (元/m <sup>2</sup> )
新竹市	千甲段	647-29	1,800	6,600
新竹市	千甲段	647-30	1,800	6,400

109年千甲段(0130)當期地價區段圖(公告土地現值年度藍色數字108年，紅色數字107年，藍色數字109年，紅色數字107年，藍色數字109年)

